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内部委托贷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最大化，实现公司资金的内部结构优化，降低公司整体的资金成本，在确保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择机对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间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公司拟提供委托贷款的下属控股公司中仅有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内部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目前注册资本为29,153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士谦，主营业务为高速工具材料及制品，2012年底经审计总资产177,085.91万元，净资产119,279.232万元，营业收入84,942.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42.37万元。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如下，安泰科技持股51.54%，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3%，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持股16.58%，Erasteel S.A.S公司持股10.29%。公司上年度未向河冶科技提供委托贷款。

本次安泰科技拟向河冶科技提供委托贷款，公司关联股东中国钢研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未同比例向河冶科技提供贷款，主要原因为钢研集团在河冶科技的持股比例较小，仅为 3.43%，且安泰科技利益未受到损害。

二、委托贷款金额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班子开展母公司对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间进行单笔不超过 1 亿元，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 3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用途为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委托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下浮动 10% 之间。

三、董事会意见

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由于委托贷款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公司，因此违约风险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资金较为充裕的时期，在确保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择机进行内部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同时，对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以及控股公司之间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以充分发挥公司的整体优势，满足控股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资金的内部结构优化，降低公司整体的资金风险和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委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该项业务。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13 日